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现场出席；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上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并在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有关变更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